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2042801

鄉代主席糾眾逞凶妨害秩序

彰檢偵結起訴

某鄉民代表會主席蔣姓被告涉犯刑法妨害秩序等罪，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偵結起訴。蔣姓被告糾集 4 位陳姓被告等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小吃部，持鐵棍、空包彈槍(不具殺傷力)等物品，圍毆周姓、徐姓、潘姓等被害人，嚴重危害公共安寧秩序。檢察官將蔣姓被告以違反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第 305 條恐嚇等罪；陳姓被告等 4 人則以違反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第 305 條恐嚇等罪提起公訴。又陳姓被告 1 另涉犯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第 1 項意圖使犯人隱蔽而頂替(頂替蔣○○部分)、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64 條第 2 項教唆頂替(頂替陳○○部分)等罪；另蔡姓被告則涉犯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第 1 項意圖使犯人隱蔽而頂

替(頂替陳○○部分)、第 168 條偽證等罪，亦經檢察官一併提起公訴。

經查，蔣姓被告於 111 年 7 月 8 日晚間，在秀水鄉某小吃部，因故與周○○等人發生爭吵，蔣姓被告心生不滿，遂召集 4 位陳姓被告等人前來，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脅迫、傷害、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分持鐵棍、空包彈槍等物品，密集持續針對周○○等 3 人之頭部、腹部、四肢等處毆打或亂打，期間長達 5 至 10 分鐘之久，除造成潘姓、徐姓被害人受傷外(未提出告訴)，亦造成周姓被害人左眼球破裂而有視覺毀敗之身體健康重大不治重傷害。過程中蔣姓被告亦開槍擊發二次，用以恐嚇被害人。

陳姓被告 1、陳姓被告 2 等人案發後，雖向警方投案，但陳姓被告 1 基於意圖使犯人蔣姓被告隱蔽之頂替犯意，向警方佯稱其為持有上開槍枝並開槍之人，而隱蔽蔣姓被告之犯行。另陳姓被告 3 因擔心上開犯行受到刑事追訴，乃由陳姓被告 1 教唆蔡姓被告頂替陳姓被告 3，使蔡姓被告穿上陳姓被告 3 犯案當時所穿著之白色上衣，而向警方表示其為當時在場犯案之人。

陳姓被告 1、陳姓被告 2、蔡姓被告等人，因自恃蔣姓被告率眾進入小吃部逞兇之際，已喝令在場之店家許○○拔除監視器主機，檢、警將無從查證實際下手行兇，妨害公共秩序之人，竟基於偽證之犯意，謊稱陳姓

被告 1 為開槍之人、蔡○○為在場之人等虛偽不實之事項。全案經檢、警抽絲剝繭，縝密偵查後，查明全案犯罪事實，分別以上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

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召開全國掃黑工作聯繫會議，揭發打黑、打詐、緝毒三大工作，強調有計畫、有系統，全力重點偵辦、縝密蒐證，以有效打擊犯罪。檢察長洪家原呼籲，糾眾實施暴力為民主法治社會所不容許之嚴重犯行，任何戕害公共秩序安寧之違法行為，檢、警將嚴加偵辦，絕不寬貸，切勿以身試法。